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于2024年9月2日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转让给深圳润远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即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的通知，获悉香港中扬于2024年9月2日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中扬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京电子3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转让给深圳润远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即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6,974,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香港中扬和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京电子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1,785,136	11.72%	40,785,136	6.66%
	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合计	71,785,136	11.72%	40,785,136	6.66%
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31,000,000	5.06%
	限售流通股	0	0%	0	0.00%
	合计	0	0%	31,000,000	5.06%

本次转让前香港中扬历次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补充公告》，截止2020年10月30日，香港中扬持有中京电子63,062,61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70%。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香港中扬持有中京电子股份数量由63,062,613股变更为75,675,135股，持股比例为12.70%

2020年8月15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30日，香港中扬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中京电子股份2,190,000股、800,000股、900,000股，减持后持股71,785,136股，持股比例11.72%。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企业名称：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ROOM B, 8/F, TWO CHINACHEM PLAZA, 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3、注册资本：1,010,000港币

4、商业登记证号：31115050-000-07-24-0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7、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8、股东情况：陈红(94.06%)、陈丽(4.95%)、李寅辰(0.99%)

(二)受让方

1、企业名称：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3、法定代表人：王伟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06097XK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王伟(51%)，深圳市松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4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转让给乙方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即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股票收盘价格的90.00%，即：6.35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6,97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甲方与证券投资基金就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关完成过户登记为标志)之日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双方签定转让协议且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次日，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协议转让确认书当日，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当天，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12个月内，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前述支付的全部款项)￥56,97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4条第(3)项约定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当天，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但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7、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甲方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8、乙方及其代表的证券投资基金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乙方为证券投资基金经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其具备代表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其已经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必要的内外部授权；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在支付完甲方的全部款项前，乙方管理的受让本次股票的基金产品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清算、实控人变更等。

四、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让方本次转让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香港中扬和深圳润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香港中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深圳润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顾延灶先生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9月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且未未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进行预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顾延灶先生以上行为涉嫌短线交易且构成违规减持。

公司获悉后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核查，由顾延灶先生出具了《关于本人买卖芭田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4年8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33,400	5.19	692,346
2	2024年9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3,172	5.9	18,714.8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计算，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2,252.12元(计算方法：所获收益=“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价格-买入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顾延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45,640,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2%。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顾延灶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在知悉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后，顾延灶先生立即向公司汇报了违规事实，并主动将此次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实际收益2,252.12元上缴给公司。同时，顾延灶先生已就本次违规减持事宜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已出具相关致歉函告知公司。

(一)经核实，本次事件系顾延灶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宣导没有学习到位，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公司证券法务部意见，为顾延灶先生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本次短线交易、违规减持事宜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二)顾延灶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事项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一)顾延灶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芭田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情况

(一)前次已披露的逾期债务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暂时流动性资金紧张的影响，致使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时披露发生逾期债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可详见如下已披露的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3年9月23日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2023-074
2023年11月4日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2023-082
2023年12月9日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2023-090
2024年1月20日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2024-014
2024年4月23日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2024-031
2024年6月8日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2024-049
2024年7月31日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2024-056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351,102.7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3.88%。

(二)新增的逾期债务

自2024年7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新增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88,116.0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52%。

1. 逾期的银行债务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84,290.5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4,380.00	2024/7/30	流动资金借款
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3,622.50	2024/8/2	流动资金借款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685.30	2024/8/4	流动资金借款
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022.20	2024/8/8	流动资金借款
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300.00	2024/8/11	流动资金借款
6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6,999.90	2024/8/11	流动资金借款
7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22,190.00	2024/8/15	流动资金借款
8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3,330.00	2024/8/25	流动资金借款
9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8,977.80	2024/8/28	流动资金借款
10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0	2024/8/29	流动资金借款
11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4,782.80	2024/9/1	流动资金借款
	逾期银行债务合计		84,290.50	-	-

2. 逾期的融资租赁债务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融资租赁公司的逾期债务合计3,825.5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677.79	2024/8/9	售后回租
2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600.92	2024/8/25	售后回租
3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29.80	2024/8/28	售后回租
单笔500万元以下逾期融资租赁债务小计			417.05	-	-
逾期融资租赁债务合计			3,825.56	-	-

注：

(1)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并以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2)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三)累计的逾期债务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398,188.7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1.10%。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 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通过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应对法律诉讼，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逾期问题，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解决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 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 截至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并已启动债权申报、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工作，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临时管理人及其他各方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已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4. 公司将根据银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克”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10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现将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1：根据半年报，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28.82万元，同比减少97.41%；归母净利润-4,086.71万元，同比减少216.49%。且根据年报披露信息，2021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滑33%、19%、58%，净利润分别下滑47%、50%、271%。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情况、市场竞争状况、产品价格波动等，说明公司近年业绩持续下滑且亏损的原因；(2)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或客户需求萎缩等不利情况。如有，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

1、流感疫苗市场长期增长潜力大，但短期受流感疫情流行情况和国家政策影响波动大

公司目前上市销售的产品为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流感病毒抗原性易变，传播迅速，流感病毒毒株每年都可能出现变异，故每年均需接种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的有效期为一年。

长期来看，流感疫苗大面积接种，形成免疫屏障，可有效保护全民身体健康，同时节省全社会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成本支出，因此具有全社会层面的经济性和社会性价值。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各国政府都鼓励每年接种流感疫苗，WHO推荐包括老人、小孩、慢病患者等在内的重点人群的接种率达到75%。以美国为例，其流感疫苗分发量从1980-1981流感季的0.124亿剂增长到2022-2023流感季的1.734亿剂，年化增长率达到6.5%；全人群接种率从1980-1981流感季的5.46%增长到2022-2023流感季的52.03%，其中重点人群中18岁以下儿童接种率达到65.6%，65岁以上老人接种率达到69.7%。

我国流感疫苗总体接种率约为3%左右，远低于欧美及东亚其他地区。对于重点人群，欧美、东亚其他地区接种率均超过60%。因此我国流感疫苗市场前景广阔，长期增长潜力大。

图1：美国流感疫苗分发量(单位：百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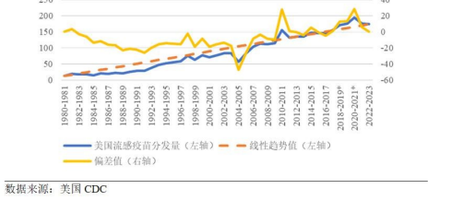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CDC

图2：美国流感疫苗接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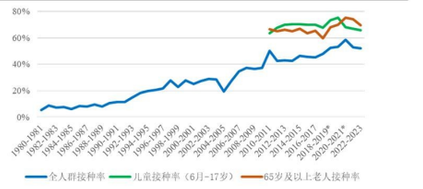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CDC，https://usafacts.org

流感传播情况呈现出每年的季节性周期和不同年份存在突发流感疫情的特点，分别会对流感疫苗企业的季度和年度业绩造成重要影响。对于中国所处的北半球而言，流感季主要是从每年9月至次年5月，热带和亚热带可能全年都会发生。对应的当季流感疫苗接种高峰期主要集中在9月至12月。

在季节性周期的基础上，不同时期因为病毒变异传染性增强、民众体内抗体滴度下降等原因，存在流感疫情突发的情况，对流感疫苗销售影响大。

另外政府相关政策对流感疫苗需求和可及性也会造成较大影响。

(1)国家政策鼓励流感疫苗接种对引导民众接种意识提升具有积极影响；

(2)国家大力发展医疗事业，建设冷链物流仓储网络、扩大接种网点、培训流行病学及疫苗相关专业人员，有助于提升疫苗接种的可及性；

(3)国家对人员流动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也会抑制或提升流感疫苗接种需求，比如促进交通事业发展、放松外国人入境限制等政策会加大人员流动，而公共卫生事件封控政策、收紧外国人入境限制等政策会限制人员流动；

(4)国家丰富流感疫苗接种支付手段也会提升民众接种意愿，如医保个人账户部分用于接种流感疫苗等。

因此，我国流感疫苗市场预计将保持长期增长的趋势，同时叠加各种因素造成的短期波动。由图1可见，美国1980-1981流感季以来，分发量在长期增长的趋势下，不同年份也呈现出比较大的波动特点。

2、公司近年来业绩变化的原因

公司四价流感疫苗产品于2019年底上市销售，因为处于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人员流动减少、流感疫苗等二类疫苗接种不便，造成2021年和2022年业绩波动，整体趋势符合行业趋势；2023年因为泰州地区特大暴雨影响，公司流感疫苗车间渗水临时停产，造成业绩下滑；2024年上半年因为2023年取得批签发较晚，以及当期流感疫情同比较为平稳，造成业绩下滑。

(1)流感疫苗批签发量和销售量

2020-2023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疫苗”)的流感疫苗批签发量和销售量，以及全行业批签发量见下表：

时间	金迪克		华兰疫苗		全行业
	批签发量(批)	销售量(万支)	批签发量(批)	销售量(万支)	批签发量(批)
2020年	61	478.35	97	2,173.32	319
2021年	88	350.15	100	1,553.69	453
2022年	71	286.24	103	1,454.26	442
2023年	8	138.14	94	/	35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注：1、2020-2022年华兰疫苗取得批签发的疫苗品种只有流感疫苗，2023年起新增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和破伤风疫苗，无法从其2023年年度报告中获得其流感疫苗销售量数据。2、不同厂家的流感疫苗批量不同，同一个厂家不同批次生产的流感疫苗批量也有差异。

由上表可以看出，因为2020年流感疫苗需求旺盛，包括公司和华兰疫苗在内的流感疫苗全行业在2021年普遍进行了增产，但是当年受到四季度新冠疫苗集中接种影响，公司和华兰疫苗销售量均较2020年度下滑。

2022年行业对流感疫苗市场仍然看好，基本维持了2021年的产量水平。但2022年各地因公共卫生事件封控的影响，人员流动减少，终端接种疫苗困难，流感疫苗接种再次受到影响，部分流感疫苗接种需求延迟到2023年上半年，当年销售量有所下降。

2023年7月公司所在的泰州地区特大暴雨，公司流感疫苗车间因为渗水临时停产，经过环境恢复、验证等工作后恢复生产，于当年12月18日方取得批签发证明，当年公司共取得8批批签发，销售量下降。

2023年全行业批签发356批，剔除公司之后的批签发量为348批，同口径下2022年全行业批签发371批，2023年同比下降6.2%；2023年可比公司华兰疫苗批签发94批，同比下降8.7%，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2)营业收入

2020年-2022年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华兰疫苗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2023年7月因公司流感疫苗车间渗水临时停产，经过环境恢复、验证等工作后恢复生产，于当年12月18日方取得批签发证明，所以影响到2023年下半年开始的2023-2024流感季的产品销售，同时2023年一季度国内多地爆发甲流疫情，而2024年上半年流感疫情较为平稳，因此造成2023年和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下滑。

根据华兰疫苗2024年半年度报告，华兰疫苗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6.25%，变动原因主要“系2023年一季度国内多地爆发甲流疫情，疫苗销量较往年增长明显，2024年上半年流感疫情较为平稳，同时四价流感疫苗价格调整影响了当期的销售进度，故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时间	华兰疫苗		金迪克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2020年	242,632.89		58,909.87	
2021年	182,981.39	-24.59%	39,227.25	-33.41%
2022年	182,564.10	-0.23%	31,848.61	-18.81%
2023年	241,042.85	32.03%	13,459.14	-57.74%
2024年1-6月	3,552.90	-76.25%	328.82	-97.41%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3)净利润

公司净利润变化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化原因相同，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亏损主要是因为2023年7月公司流感疫苗车间渗水临时停产影响，以及2024年上半年国内流感疫情较为平稳所致。

时间	华兰疫苗		金迪克	
	净利润(万元)	同比变动	净利润(万元)	同比变动
2020年	92,490.91		15,497.94	
2021年	62,097.24	-32.86%	8,246.02	-46.79%
2022年	51,963.48	-16.32%	4,154.43	-49.62%
2023年	85,996.86	65.49%	-7,099.03	-270.88%
2024年1-6月	2,527.44	-76.65%	-4,086.71	-216.4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3、流感疫苗市场长期增长潜力大，但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民众接种疫苗预防疾病的意识提升、国家政策鼓励等因素的影响，流感疫苗接种率有望保持长期增长的趋势。2023年国内共有12家企业取得流感疫苗批签发，其中主要厂家包括公司、华兰疫苗、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所”)、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所”)和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所”)、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生物”)、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等企业，近年来各厂家份额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批

生产企业/疫苗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3	94
其中：三价	6	12	6
四价	94	91	88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	71	8
其中：四价	88	71	8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4	36	35
其中：三价	8	5	5
四价	46	31	3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1	35	37
其中：四价	41	35	37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	15	21
其中：四价	5	15	21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6	45	60
其中：三价	23	17	19
四价	33	28	41
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5	40	46
其中：三价	45	40	21
四价			25
国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31	10
其中：三价	14	6	
四价		25	1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5	12	7
其中：三价德曼	25	12	7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	31	3
其中：三价	20	31	3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其中：四价			17
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	18
其中：三价		8	18
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15	
其中：三价	5	15	
总计	453	442	356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除已上市销售的流感疫苗之外，目前还有多家企业的流感疫苗研发项目进入临床或药品上市注册阶段，未来存在流感疫苗生产企业数量增加，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序号	药物名称	公司	研发阶段
1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I期临床
2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江苏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期临床
3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III期临床
4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III期临床
5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	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兰州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北民族大学	I期临床
6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北民族大学	III期临床
7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
8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
9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III期临床
10	四价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MDCK细胞)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I期临床

数据来源：国家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

2024年5月以来，长春所、武汉所、上海所、华兰疫苗、科兴生物和公司陆续对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预充式)价格从128元/支调整为88元，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西林瓶)价格从125元/瓶调整为85元/瓶。

公司在以下公告中对行业竞争加剧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其中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中进行以下风险提示：

“产品价格调整预计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将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也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摘取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四价流感疫苗，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销售四价流感疫苗的厂家之一，至今四价流感疫苗市场已有多家生产企业。虽然流感疫苗市场空间较为广阔，需求较为稳定，但是未来随着潜在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和产能的扩张，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综上所述，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业绩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受2023年公司流感疫苗车间因特大暴雨渗水而临时停产及2024年上半年国内流感疫情较为平稳影响，公司2023年下半年和2024年上半年业绩下滑，出现亏损。我国流感疫苗接种率约3%左右，远低于欧美及东亚其他地区，流感疫苗市场长期增长潜力大，但是短期内因为新进入者与产能扩张，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一季度显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1.81万元，高于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28.82万元。请公司：(1)分季度列示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结合之前年度营业收入各季度波动情况，说明2024年二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销售退货估计的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并结合实际退货情况，说明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审慎；(3)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实际退货比例等情况，说明公司前期疫苗产品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1、分季度列示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结合之前年度营业收入各季度波动情况，说明2024年二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分季度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4年二季度	2024年半年度
金迪克	营业收入	501.81	-173.00	328.82
	营业成本	63.10	10.27	73.38
	营业利润	-2,583.